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5-00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伯泰克设立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商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厂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 28175 万元。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音飞储存”）全资子公司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伯泰克”）主要从事堆垛机、穿梭车等设备的研发制造，目前在苏州地区的生产制造、研发办公场所都是租赁物业使用。随着罗伯泰克业务的不断拓展，租赁的物业已无法满足罗伯泰克长期经营

需求，需要自持的经营场地来提高生产效率和满足市场需求。

罗伯泰克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购买土地建设新厂房用于堆垛机、穿梭车等设备的生产制造、研发办公，确保了相关业务拥有足够的空间进行生产活动，从而支持企业的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罗伯泰克设立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商务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公司的设立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厂房项目

2、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选址及用地：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太东路以北、由巷路以东，占地面积 23.96 亩（土地出让年限 30 年），精确面积与位置以土地挂牌时公告文件中宗地现场图的记载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项目投资方：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待定）

5、项目建设周期：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待定）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唐树哲

4、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物流设备、农业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规划设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罗伯泰克持有 100%股权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待定）

丙方：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待定）（拟注册）拟新建至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太东路以北、由巷路以东，占地面积 23.96 亩（土地出让年限 30 年），精确面积与位置以土地挂牌时公告文件中宗地现场图的记载为准；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及流动资金）不低于 20,000 万元，其中可纳统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0 万元，建设规模约 35,000 平方米。（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支持乙方的发展，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有关证照资料，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2. 甲方负责乙方地块土地平整和水、电、通讯、道路设施到乙方受让地块红线周边（具体标准以甲方实际施工为准），出让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由甲方负责进行拆迁，拆迁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及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对于一次性完成的建设项目须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开工，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因乙方不按期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者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价值进行收购：对乙方地块价值，按照土地出让金/出让合同约定使用年限*剩余土地使用年限进行计算；对乙方在地块上建设建筑物（如有）的价值，按照甲方委托的

造价审计机构确定的实际建设投入成本进行扣除折旧及已摊销费用后进行计算。

（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所规定条款。如发生争议，三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三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确保罗伯泰克拥有足够的空间进行生产活动。罗伯泰克可以更好地利用土地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 28175 万元。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罗伯泰克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